

104 年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

壹、工作目標

為輔導全縣各村里策劃改善基層公共設施，落實辦理本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，深入基層加強村里建設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空間，增加村里綠美化及閒置空間再利用，特定本計畫。

貳、經費來源

本府預算科目：基層建設—改善村里設施—獎補助費項下所編列補助經費辦理。

參、工作期程：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

肆、申請流程

一、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提案

由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依地方居民實際需求，提出改善計畫，村里辦公處得報請轄管之鄉(鎮、市)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協助辦理。

二、公所初審

公所自提或接獲轄屬村里辦公處提報之改善計畫，應先行初審書面資料並現場勘查評估需求效益、安全性及妥適性，核符者作成紀錄，提報或函轉本府申請補助經費。

三、本府受理

公所自提或函轉之申請案件，由本府民政處書面複審，專案則由本府審查小組視情況實地現勘符合後，簽辦補助，獲准補助案件由公所負責執行及經費核銷。

伍、補助項目

一、景觀改造。

二、設置或修繕村里公園、口袋公園、街角公園或入口意象。

三、閒置空間再利用。

四、架設村里廣播器。

五、巷道牆面粉刷彩繪。

六、營造村里新風貌。

七、各項急需設置或修繕之戶外基層公共設施。

陸、補助原則

一、各村里每年以補助 1 次為原則，同一村里同年度再申請補助者，由本府視年度預算及前次執行情形從嚴審核。

二、每案補助以不逾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，10 萬元以下補助案免受公所配合款限制。

三、有逾 10 萬元之補助需求者，以專案方式由本府籌組審查小組視情況實地勘查評估後簽奉核定。業經專案核准者，公所配合自籌款 20%本府補助 80%。(補助款以工程結算金額依補助比率

計算，倘計算後補助金額低於 10 萬元者，仍得補助 10 萬元。
工程結算金額低於 10 萬元者適用前項二之規定。)

柒、應備資料：

- 一、會勘紀錄表
- 二、計畫書
- 三、經費概算表：村里辦公處需加蓋圖記印信，並由公所承辦單位加會主(會)計單位依程序逐級核章。
- 四、現場照片。
- 五、位置略圖。
- 六、土地(建物)使用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切結書(至少三年以上)。
- 七、地籍謄本及地籍圖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文件。
- 八、長期維護同意書。
- 九、施工草圖。
- 十、涉及衍生後續用電項目者應檢附用電負擔證明。

捌、撥款方式

公所接獲核准補助函，俟執行完竣後，具文檢附納入預算證明、領款收據暨提報成果報告(含施作前、中、後對比照片與植樹統計表)及接受本府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，送府俾憑撥補助款。

玖、年度預期效益：104 年度預計改善 100 處

壹拾、獎懲

經本計畫補助之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辦公室，本府將於每年底(或次年)聘請專家學者、本府相關處、鄉(鎮、市)公所等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，評選出名次(評選辦法另定之)作為下年度補助與否參考。

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獎勵評選辦法

104年 月 9 日制定

壹、依據 104 年彰化縣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輔導全縣各村里策劃改善基層公共設施，落實辦理本府社區總體營造政策，深入基層加強村里建設，改善民眾生活品質及居住空間，增加村里綠美化及閒置空間再利用，使本計畫執行更加完善，並獎勵優良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辦公室及村里長，特定本辦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協辦單位：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各村里辦公室

肆、評審：

由彰化縣政府邀請本縣專家學者、本府相關處及鄉(鎮、市)公所組成評選組成評審團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進行現場或書面評選。

伍、獎勵：

獎項	名次	獎勵
彩繪組	第 1 名至第 3 名	公所(主管、承辦員)發給獎牌乙面及記功乙次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	第 4 名至第 5 名	公所(主管、承辦員)發給獎牌乙面及嘉獎二次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	優等若干	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綠美化組	第 1 名至第 3 名	公所(主管、承辦員)發給獎牌乙面及記功乙次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	第 4 名至第 5 名	公所(主管、承辦員)發給獎牌乙面及嘉獎二次；鄉(鎮、市)公所、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	優等若干	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其他組	優等若干	村里長發給獎牌乙面

註：彩繪組、綠美化組名次第 1 名至第 5 名得獎之村里，次年提案不以 1 案為限，得提本計畫 2 案以上以資獎勵。